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1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21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45.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梅

贾建军

2021年12月22日